

群英汇

江苏检察网集群 主办

人物

■ 2018年第1期 (总第1期)

“新时代检察官”系列报道一

杨兴权：

让行政监督“不慌不忙”

要有一点怀疑的精神

“脚板子+鼠标”工作法



>>>编者按

进入新时代，检察官要着力培养专业能力、专业精神，提高履职本领。江苏检察机关将“专业化”作为2018年江苏检察“关键词”，突出加强检察专业能力建设。本期起，我们推出“新时代检察官”系列报道，围绕江苏检察官正规化专业化职业化建设，通过展示主要业务条线检察官办理的典型案例，“以案说人”，推出一组新时代检察官或检察官办案组群体，树立新时代检察官的职业形象，从而激励广大检察干警在服务强富美高新江苏建设征程上不断提高司法履职本领，努力答好新时代检察工作人民满意答卷。

“新时代检察官”

杨兴权：让行政监督“不慌不忙”

在苏州方言里，精通某一行的人被称作“老法师”，在民事行政检察战线奋战了14年的杨兴权名副其实。他是苏州市检察院行政处处长，宽脸笑眼，讲话真挚而扎实，笑起来的态度更是透着股老苏州的不慌不忙。

做起工作来，他也一样喜欢细细琢磨。从民行工作起步到行政公益诉讼成为检察职能新亮点，14年厚积薄发，他和同事们齐力探索出一条苏州检察的行政监督之路。

要有一点怀疑的精神

杨兴权说行政监督是个磨性子的工作，不像办刑事案件那么干脆果断。“行政监督线索来之不易。”他的主要职责是指导全市行政监督的开展，基层院获取任何一个线索，都会第一时间和他分享，听取指导，“不容许发生偏差”。

2017年2月4日下午，吴江区法院对吴江区检察院诉吴江区国土资源局未履行土地管理职责案公开宣判，一审判决支持了检察机关的诉讼请求。据悉，这个是我省首例提起并判决的行政公益诉讼案件。

“三块耕地被硬化成为厂房、停车场、堆场。”吴江区院在2015年开展的行政案件处罚专项监督中，发现国土局的执法卷宗中存在处罚未履行情况，“耕地并没有恢复”。

随后市区两级检察院行政监督部门分别开展工作，深入调查，检察建议书也及时发放到位。一个月后，现场整改完毕，复耕的照片看起来“还可以”，原来的路面都成了土壤，本来监督到这里就结束了。杨兴权却觉得“有诈”。复原路面未遇任何阻力？他拔腿就去了现场。到现场用铁铲一挖，不得了，10厘米的土层下面还是水泥平面，“难道这土是用来应付检查故意浇上去的？”愤怒之余，他很纳闷：“行政处罚决定为何就这样走了个过场，是因为检察建议刚性不足么？”

快刀斩乱麻，他建议吴江区院提起公益诉讼。提起诉讼当天，真正的大规模整改就开始了，挖掘机、吊机、推土机、卡车等77台设备一齐出动，共清运垃圾、材料16000吨，回填土方8000余方。全部整改完毕只花了5天时间。

杨兴权说这种怀疑精神来自近十年的公诉实战。1995年他刚工作，办理的第二个案件是个盗窃案，这个案件令他很受启发。那是个夏夜，嫌疑人跳落在金属厂围墙外，碰巧被巡逻民警发现，人赃俱获。然而对方却坚称自己在墙内看到有人正在盗窃黄铜，还将赃物装在一个红色口袋中。

眼看案件处于“零口供”状态，杨兴权决定去案发现场进行“侦查实验”。他顺着墙壁攀爬到储存黄铜的高位，一个清晰的手指印赫然印在黄铜上，鉴定证明，这枚

指纹就是嫌疑人的！另外，他还用红领巾做了色彩辨别实验，在深夜根本无法辨识红色。如今，练就火眼金睛的老公诉走上行政监督新战场，会摩擦出怎样的火花？

行政监督应该“怎么做”

今年，《苏州国家历史文化名城保护条例》《苏州市古城墙保护条例》的出台离不开检察机关历时两年半的行政监督，离不开杨兴权的参与。杨兴权还记得姑苏区检察院名城保护工作室负责人姚莉第一次来找他汇报线索时的惆怅。那是2014年的夏天，干警在一次例行走访社区的过程中得知了一件事。

2011年春天，居民老潘被一阵巨响惊醒，出门一看，紧挨着自己家的阊门城墙塌了！他向社区、街道、住建等部门反映，因阊门城墙是市级保护文物，相关部门迟迟未能答复，而老陶的房子墙面、屋顶开裂，四面漏雨，房屋随时面临坍塌的危险。

敏锐的杨兴权一眼就认定这是个具有重大监督价值的线索，他建议姚莉采取四步走监督方式：检察调查、走访约谈、检察建议，最后的兜底措施是公益诉讼。随后，他和大家一起开展走访。几次现场调查中，他还发现有大量违章建筑依托城墙搭建，用于开设废品收购站及供社会闲散人员长期居住。周边大量易燃废品随意堆放，安全隐患巨大。杨兴权建议调查组将调查范围从“城墙本体被破坏”进一步扩展。“这样一个线索，必然要经历漫长的努力才能取得满意的结果，幸好最后我们成功了。”

“脚板子+鼠标”工作法

去现场调查也有遇阻的时候，杨兴权对行政监督的阻力了若指掌——上门调查被直接拒绝，提出检察建议不被履行……“不少干警遇到行政监督线索就发怵”，对这种疑虑，他认为首先要“全面武装自己”，才能获得党委政府的支持和被监督单位的

认可。至于如何武装，他的策略是“脚板子+鼠标”，调查得自己跑，“功课”也得自己做。

2017年8月11日，苏州市检察院同市国土资源局会签了《行政公益诉讼联席会议制度》，国土资源部门行政执法难题破解、检察院开展行政公益诉讼探索有了协作机制。

这次联席有什么渊源？得从2009年发生在吴中区临湖镇东吴村的一桩违法用地说起。当时，东吴村将该村一处农用地非法出租给他人建砖厂。2011年6月30日国土局发出通知书责令停止土地违法行为，通知书载明的违法占地面积为5亩。事实上，2017年，现场被浇筑成一个巨大的钢管堆场，占地面积达26.3亩，整整翻了5倍！

耕地红线就是生命线。杨兴权收到吴中区检察院报送的线索，立即组建了两个办案组，一组设在吴中区院民行科，二组设在市检察院行政检察处。两个组分工不同，一组负责前期调查、走访约谈相关部门和人员，二组则负责指导调查，总结做法，制发检察建议。

现场去了七八次，检察建议也是他一手起草的。最终呈现在检察建议书上的每一部法律法规都被他踏踏实实“啃”下来，“腹中有粮才能心里不慌”，杨兴权深以为然。（张安娜）

